

证券代码：839901

证券简称：杜威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剑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树森、丁瑕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董事长陈剑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内容详见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彭玲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内容详见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年终决算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详见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更好地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公司资金，降低流动性风险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详见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，拟对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5,873,443.54 元，实收股本 9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黎峰、单丹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 《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